

110 年度消化系內視鏡技術師甄審簡章

110.10.05 公告

110年度消化系內視鏡技術師甄審即日起開放報名至110年10月31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下載技術師甄審申請表及消化系內視鏡技術師認證辦法，並詳讀之。將下列所有應附資料備妥連同申請表（貼妥二吋半身正面照片二張）寄回本學會秘書處，以利學會秘書處作業並完成技術師甄審之申請。

110年度技術師甄審---

筆試日期：110年12月11日（六）09時30分至10時30分止

地點：台北榮民總醫院

口試日期：110年12月11日（六）10時30分起

地點：台北榮民總醫院

1. 護理科系畢業並取得護理師執照者；專科以上醫技或放射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（請附畢業證書影本）
2. 請出具技術師甄審報名截止日（110年10月31日）兩年內，在消化系內視鏡室服務滿乙年以上，目前在職，並須出具護理、醫技或放射相關執業執照（育嬰留停或留職停薪者，保留資格及學分，復職後再辦理認證）。（請附110年10月5日至110年10月31日期間申請之在職證明正本及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）
3. 二年內參加學會舉辦之醫療品質保證作業研習會至少一次。（請附108年11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期間之參加證明影本）
4. 二年內修滿本學會技術師A類學分10學分以上。（請附108年11月1日至110年11月1日期間之參加證明影本。）
5. 請出具效期內之基本救命術（BLS）（4小時以上課程，並通過筆試及實作測驗）或高級心臟救命術（ACLS）合格證書，有效日期需超過110年12月31日，所提出之相關急救術證書須由醫院以上單位出具個人之訓練及格（合格）並附有效期限之證書。（請附合格證書影本。若為基本救命術（BLS）請提供課程表，以茲證明符合4小時以上課程，並通過筆試及實作測驗。）
6. 須繳交技術師甄審費貳仟肆佰元整（含資格審查費用（贈送考古題庫乙冊）及考試費用，資格不符合者退回考試費NT\$1,600元），請連結下列網址線上

報名，並備妥信用卡於報名後12小時內線上刷卡完成繳費，並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（所有應附資料請以A4呈現）於報名截止日110年10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本學會秘書處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https://www.dest.org.tw/event/inside_content.asp?ID=2595

* "109年度內視鏡技術師甄審筆試通過，但口試不通過"者，報名請連結

https://www.dest.org.tw/event/inside_content.asp?ID=2652

7. 報考資格及學分之認定以報名截止日期（110年10月31日）為準。

台灣消化系內視鏡醫學會

聯絡電話：(02) 2371-0790
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100忠孝西路一段50號21樓之18